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郭○駿

相 對 人 郭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郭○清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郭○駿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 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郭○慧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 3年3月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相對人目前已無溝通能力及理解能力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

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載明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例如：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為證。並據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：「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個案目前已經處於重度以上老年失智症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。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。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。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。」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3年11月6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475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（113）1101號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相對人因重度以上老年失智症，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。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衡諸上開事證，相對人已無溝通能力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，認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

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，相關費用係由聲請人負擔，此據證人郭○慧到庭證述屬實（見第18至19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郭○駿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郭○駿為監護人。另依上開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郭○駿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郭○慧為相對人之女，爰併指定郭○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政學